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
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四年三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含义如下：

八桂种苗、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门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实际控制人、广西林业局、林业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兴林科技	指	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北海八桂	指	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八桂经贸	指	广西八桂种苗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八桂	指	福建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八桂	指	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八桂	指	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八桂	指	四川八桂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八桂	指	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八桂生物	指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八桂咨询	指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洱八桂	指	普洱市镇沅县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八桂	指	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博白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系公司股东
六万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系公司股东
黄冕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黄冕林场，系公司股东
钦廉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系公司股东
良凤江公园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系公司股东
七坡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系公司股东
维都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系公司股东
大桂山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系公司股东
派阳山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系公司股东
三门江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三门江林场，系公司股东
高峰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系公司股东
雅长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系公司股东
八桂财达	指	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八桂财通	指	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八桂财聚	指	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八桂财通有限合伙人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在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特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2 年 7 月，公司成立

2012 年 3 月 1 日，广西林业局印发《关于组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林营发[2012]79 号），同意东门林场牵头组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

2012 年 3 月 5 日，东门林场等 12 家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首次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剩余出资额由各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两年内缴足。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威华通验字（2012）6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广西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十二家国有林场出资组建企业的复函》（桂财资函[2012] 94 号），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下属单位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十二家国有林场，联合出资组建公司，同意注册资金及各股东出资方案。

2012 年 7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4500000000184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东门林场	1,350.00	675.00	45.00%	货币
2	高峰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3	七坡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4	钦廉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5	大桂山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6	良凤江公园	150.00	75.00	5.00%	货币
7	派阳山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8	三门江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9	黄冕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10	雅长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11	六万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12	维都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

（二）2014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实缴出资

东门林场、高峰林场、七坡林场、良凤江公园、三门江林场、黄冕林场、六万林场、雅长林场和派阳山林场陆续于 2014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向公司第二次货币实缴出资，共计 1,2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2014 年 7 月	七坡林场	75.00
2014 年 7 月	六万林场	75.00
2014 年 7 月	东门林场	500.00
2014 年 7 月	东门林场	175.00
2014 年 7 月	黄冕林场	75.00
2014 年 7 月	三门江林场	75.00
2014 年 7 月	良凤江公园	75.00
2014 年 7 月	高峰林场	75.00
2017 年 7 月	雅长林场	75.00
2017 年 10 月	派阳山林场	75.00
合计		1,275.00

3、2017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及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7年9月，因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尚未完成全部认购股份的

注册资本实缴，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分别将其所持八桂种苗2.5%的股份（对应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门林场。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25日，广西和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桂和润专审字[2017]第116号），对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764.28万元。同日，广西诚信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诚信华正资评报字[2017]第058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公司经评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848.97万元（已预扣减利润分配916.52万元）。

（2）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八桂种苗公司股权整合方案》等议案，同意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其中，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三名股东将各自未缴足注册资本金75万元（对应2.5%的持股比例）的出资权，分别转让给东门林场，并由受让方东门林场按原未缴足注册资本金金额+溢价部分，即75万+75万×0.075(溢价系数)=80.60万元的价格履行缴足注册资本的义务。其中，溢价系数0.075=(审计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实收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3）2017年11月9日，东门林场将股份转让款转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本次股份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1,575.00	1,575.00	52.50%
2	高峰林场	150.00	150.00	5.00%
3	七坡林场	150.00	150.00	5.00%
4	良凤江公园	150.00	150.00	5.00%
5	派阳山林场	150.00	150.00	5.00%
6	三门江林场	150.00	150.00	5.00%
7	黄冕林场	150.00	150.00	5.00%
8	雅长林场	150.00	150.00	5.00%

9	六万林场	150.00	150.00	5.00%
10	钦廉林场	75.00	75.00	2.50%
11	维都林场	75.00	75.00	2.50%
12	大桂山林场	75.00	75.00	2.5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8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4、2020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扩股初步方案，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股本；6,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通过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不足 6000 万元的，其他股东单位可行使优先认购权，无法足额认购的股份由东门林场认购。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安排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各股东以货币向公司缴纳了除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的新增 6,000.00 万元出资。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八桂种苗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5,250.00	52.50%
2	六万林场	950.00	9.50%
3	黄冕林场	800.00	8.00%
4	钦廉林场	700.00	7.00%
5	七坡林场	500.00	5.00%

6	良凤江公园	500.00	5.00%
7	维都林场	250.00	2.50%
8	大桂山林场	250.00	2.50%
9	高峰林场	200.00	2.00%
10	雅长林场	200.00	2.00%
11	派阳山林场	200.00	2.00%
12	三门江林场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22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22 日，广西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产发[2020]11 号），要求“对资产优良、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科学、有发展前景的区直林场苗圃，在进行财务审计、资产清点、评估作价后作为所属区直林场出资投入八桂种苗公司……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广西林木种苗检验加工储藏建设项目基地）、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及东门林场苗圃在 2020 年 6 月前完成资产注入八桂种苗公司工作”。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门林场以实物出资的初步方案，即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

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西广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值为 2,089.4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投资入股合作协议书》，约定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价格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净值确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文件处理笺》（编号：办件 202056391 号），同意自治区林业局将国有东门林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562 号）以作价出资方式依法依规注入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广西国有东门林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注入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自然资函[2020]4017 号），同意将东门林场所属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所在的工业用地以资产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将部分资产增资注入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财资函[2021]9 号），同意东门林场以实物增资入股方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扩股方案，拟新增资本金 2,249.40 万元。出资股东为东门林场和新投资者博白林场，增资价格为 1.57 元/股，作价依据为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第 0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折合股本。其中，东门林场以实物（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评估值作价出资，扣除公司代垫工程费用 57.85 万元后的出资额为 2,031.56 万元，对应新增股本 1,293.99 万股；博白林场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对应新增股本 955.41 万股。针对本次实物出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复核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1461 号），“被复核报告对于各项资产的清查以及房屋建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基本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未发现导致评估结果重大变化的异常情形”。

2021 年 2 月，东门林场将实物资产移交八桂种苗；2021 年 10 月，博白林场缴纳 1,500 万元出资。

2022 年 3 月 7 日，八桂种苗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6,543.99	53.42%
2	博白林场	955.41	7.80%
3	六万林场	950.00	7.76%
4	黄冕林场	800.00	6.53%
5	钦廉林场	700.00	5.71%
6	七坡林场	500.00	4.08%
7	良凤江公园	500.00	4.08%
8	维都林场	250.00	2.04%
9	大桂山林场	250.00	2.04%
10	高峰林场	200.00	1.63%
11	雅长林场	200.00	1.63%
12	派阳山林场	200.00	1.63%
13	三门江林场	200.00	1.63%
合计		12,249.40	100.00%

6、2022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5 月，八桂种苗的股份由 12,249.40 万股增加至 13,926.68 万股，新增股份 1,677.28 万股，其中大桂山林场认购 439.35 万股，以实物出资；同时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分别认购 720.65 万股和 517.28 万股，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15 日，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大桂山林场拟投入八桂种苗的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桂山林场拟投入八桂种苗的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875.42 万元。

（2）2022 年 1 月 7 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对八桂种苗股东全部权

益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八桂种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777.09 万元。针对该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复核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1325 号），复核结论为：“被复核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其他部分对于各项资产、负债的清查以及整体收益法的评估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评估结果合理”。

（3）2022 年 1 月 12 日，广西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 号），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并通过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宜，股权激励不超过激励后公司总股本 10%。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拟设立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4）2022 年 1 月 13 日，广西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对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

（5）2022 年 3 月 30 日，广西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请求同意大桂山林场将中心苗圃部分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林函[2022]356 号），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投资公司，并确认《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

（6）2022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林业局下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财资函[2022] 33 号），同意大桂山林场向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7）2022 年 5 月 6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威华通验字（2022）6003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缴纳的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合计 2,265.41 万元，其中 1,237.9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以及《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实物出资，将其中心苗圃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以评估价值中 804.02 万元资产对八桂种苗进行增资，按照增资价格 1.83 元/股，取得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439.3551 万股；同时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及八桂财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价格为同级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 1.83 元/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以货币 2,265.4119 万元认缴八桂种苗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 1,237.93 万股。

(9)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大桂山林场签订了《增资协议》，大桂山林场完成向公司移交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等出资资产。

(10)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桂种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6,543.9900	46.99%
2	博白林场	955.4100	6.86%
3	六万林场	950.0000	6.82%
4	黄冕林场	800.0000	5.74%
5	八桂财达	720.6500	5.17%
6	钦廉林场	700.0000	5.03%
7	大桂山林场	689.3551	4.95%
8	八桂财通	517.2800	3.71%
9	七坡林场	500.0000	3.59%
10	良凤江公园	500.0000	3.59%

11	维都林场	250.0000	1.80%
12	高峰林场	200.0000	1.44%
13	派阳山林场	200.0000	1.44%
14	三门江林场	200.0000	1.44%
15	雅长林场	200.0000	1.44%
合计		13,926.68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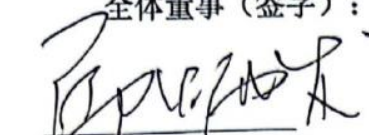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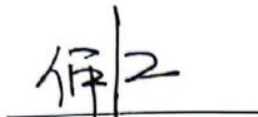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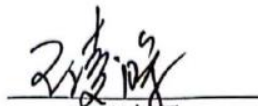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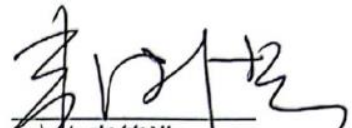

邱炳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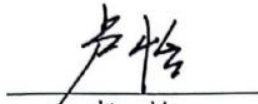

詹定举


徐 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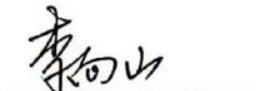

何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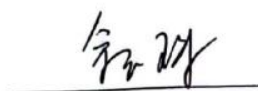

王凌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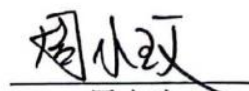

韦德洪


卢 怡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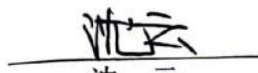

李向山


余玉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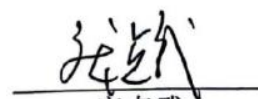

周小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詹定举


沈 云


吴 兵


庞贞武


黄全东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